**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协议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分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甲方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事宜，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双方明确：在承租期间，因乙方承租经营需要而增配、改造、更新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通过消防主管单位的验收后予以使用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双方约定：出租房屋所有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标志的有效性及可靠性，并保持其正常运行，依法承担由本协议产生的全部消防安全责任。

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堵塞或占用消防通道、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通道，不得破坏、停用或擅自更换出租房屋及公共的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。

五、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；必须配备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，必须根据出租房屋实际使用情况，确保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必要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

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消防部门、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活动、日常消防检查、消防年检等工作，负责并落实整改措施及承担相关整改费用。

六、按照法律规定，从事商场（市场）、宾馆（饭店）、体育场（馆）、会堂、公共娱乐场所和其他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的乙方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自觉履行消防申报义务，建立包括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内的消防制度，申领相关特种经营消防安全许可。乙方应当在经营前，取得消防设施验收合格和消防安全许可证书，以及消防负责人、消防责任人、消防管理人的岗位证书。

七、甲方和乙方应当经常检查消防设施的完好性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依法规范地完成消防安全许可证书的年检年审工作。

八、乙方没有按照法律、法规，租房合同或本协议履行消防安全义务的，属于违约，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九、乙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并承诺购买相应保险予以保障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连带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是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，本协议未涉及部分，按照房屋租赁合同执行。

十一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

宁波市镇海区分公司 乙 方：

住所地：河安路27号 住所地：

电 话：86273055 电 话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